

南京大学房地产管理处

南房产〔2017〕1号

关于调整老职工租金补贴、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发放比例及变更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在宁省级机关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政策的通知》（苏事管【2016】77号）文件精神，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第201703期】）批准，对1998年11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老职工（含离、退休）（以下简称老职工）租金补贴比例及1998年12月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新职工（以下简称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发放比例和发放方式调整通知如下：

1. 老职工租金补贴发放比例由目前15%调整为20%，从2017年5月起按新比例发放，发放基数不变。2017年4月将补发2017年1月至4月的调整差额。

2. 新职工住房补贴发放比例由目前22%调整为24%，从2017年4月起按新比例发放，发放基数不变。2017年4月将补发2017年1月至3月的调整差额。

3. 新职工逐月住房补贴发放方式由目前专户存储调整为随工资按月发放。从 2017 年 4 月起，新职工原住房补贴账户将变更为封存状态，请使用住房补贴进行还贷的新职工及时变更还贷方式。原住房补贴账户中的余额提取手续仍按《南京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细则》规定办理，若提取手续变更，学校将另行通知。

附件：《关于调整在宁省级机关新老职工住房补贴政策的通知》（苏事管【2016】77 号）

人力资源处

财务处

房地产管理处

2017 年 4 月 27 日